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88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教署109年4月5日通報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」第3點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44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：「師生返校後學校(園)應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，並提高師生落實手部衛生、勤洗手頻率；同時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，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則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」。
- 三、前項規定校內獎懲對象，係指因隱匿出遊事實，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，為造成校園防疫破口之師生(教職員工生)本人，而非指調查彙整通報之承辦人員。至因隱匿而有規避主管機關所為檢疫措施之情形，自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罰。

學務處 109/05/11



四、綜上，對於因隱匿被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
認定為該法第36條所定適用對象者，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果
係因其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裁罰
後，送交學校依其身分類別予以適用之法規、學校法人管
理規章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，檢視符合各該規定所定之懲
處要件，始進行懲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